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2022 年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董事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審計師報告	5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財務狀況表	58
權益變動表	59
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62

公司資料

發起人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蔣榕烽先生

樂迪女士

吳騫女士

凌堯先生 (自2022年12月31日起辭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榕烽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樂迪女士 (首席運營官)

凌堯先生 (首席財務官)

(自2022年12月31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騫女士

漆瀟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雷先生

龔方雄博士

吳劍林先生

審計委員會

吳劍林先生 (主席)

吳騫女士

仲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蔣榕烽先生 (主席)

龔方雄博士

吳劍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仲雷先生 (主席)

吳騫女士 (自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

龔方雄博士

凌堯先生 (自2022年12月31日起辭任)

顧問委員會

趙駒先生 (主席)

王紅波先生

周可祥先生

余國錚先生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蔣榕烽先生 (自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

樂迪女士

凌堯先生 (自2022年12月31日起辭任)

審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託管賬戶受託人建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aquilaacq.com.hk

股份代號

7836

權證代號

4836

上市日期

2022年3月18日

主席致辭

於2022年3月18日，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成為首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本公司成功從全球發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000,650,000港元，證明了投資者對本公司發起人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信心。自上市以來，發起人及執行董事積極勤勉地物色及評估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的機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球經濟衰退恐慌、通脹憂慮、利率上調，加上COVID-19對2022年大部分時間持續造成影響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斷發酵，資本市場出現波動，市場併購活動放緩。然而，發起人認為，這些充滿挑戰的條件是實現更優目標估值的機會，減少了對潛在收購目標的競爭，並可能為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取得更佳回報。

截至本報告日期，發起人在物色潛在收購目標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業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一節所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評估該等目標以及可能為股東帶來可觀增長及長期價值的其他潛在目標方面取得穩步進展。誠如發售通函「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風險」一節所述，儘管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發起人及董事會仍有信心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公告並成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進展的最新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蔣榕烽

董事會主席

2023年3月1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註冊成立之目的為與一家或多家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業務合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雖然本公司可能在任何行業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但本公司計劃重點關注亞洲，特別是中國，有科技賦能的新經濟領域（例如綠色能源、生命科學及先進科技與製造）的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上市日期」）完成其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發售（「發售」）。發售包括100,065,000股A類股份（發售價為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及50,032,500份上市權證。本公司自發售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000,650,000港元，已存入封閉式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並以限制性銀行存款的形式持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動用發售所得款項，並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資金。

於發售的同時，本公司發起人（即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蔣榕烽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統稱「發起人」）與凌堯先生（為發售時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共同按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認購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發起人權證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自2022年12月31日起，凌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發起人。於凌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發起人後，凌先生無償交回其於B類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B類股份數目的整數）及發起人權證的實際權益，且該等交回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將由本公司註銷。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公佈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未動用自發售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總額。

展望

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會產生任何營運收益。本公司預期將因託管賬戶所持發售所得款項及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而產生利息及其他收入形式的非經營收入。

由於本公司正在積極尋找及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本公司將繼續就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產生盡職調查及其他開支，如法律費用。本公司亦將因成為上市公司（法律、財務申報、會計及審計合規方面）而繼續產生開支。

本公司擬使用下列各項進行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發售所得款項現金；(ii)出售其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iii)獨立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iv)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遠期購買協議或擔保協議的所得資金；(v)其發起人或其關連方提供的貸款；(vi)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有人發行的股份；及(vii)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前述各項的組合。有關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請參閱發售通函「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風險」一節。

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且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唯一活動為與發售及自發售結束以來尋找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有關的活動。截至本年報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上市證券的重大事件。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2021年11月2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比較數據。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11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及虧損	9,356	—
權證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5,904)	—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	(62,177)	—
上市開支	(4,012)	—
行政開支	(71,474)	(94)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34,211)	(94)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年內／期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u>(134,211)</u>	<u>(94)</u>
	<hr/>	<hr/>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u>4.54港元</u>	<u>93,653.63港元</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為134.2百萬港元，包括權證負債的公允值變動5.9百萬港元、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62.2百萬港元、上市開支4.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71.5百萬港元，部分被其他收入及虧損9.4百萬港元所抵銷。

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託管賬戶所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利息收入。

權證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權證負債的公允值變動5.9百萬港元，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對本公司權證負債的公允值調整，以將權證負債的初始公允值與權證負債的交易價對賬。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

誠如發售通函「財務資料－呈列基準」、「證券概述－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會計處理」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披露，A類股份將分類為負債，初始按公允值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上市權證將於股東權益之外入賬，並作為流動負債列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尚未行使上市權證總額的估計公允值計量。於各報告期間，上市權證負債的公允值將重新計量，而負債公允值的變動將於本公司收益表中作為其他收入（開支）入賬。

因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62.2百萬港元，指發行A類股份產生的部分上市開支（包括發售包銷佣金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的遞延包銷佣金）。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上市開支4.0百萬港元，指發行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產生的部分上市開支（包括發售包銷佣金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的遞延包銷佣金）。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行政開支71.5百萬港元，主要是與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與尋找及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作為上市公司有關的開支（例如法律、財務申報、會計及審計合規方面）。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134.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以限制性銀行存款形式）為1,000.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為16.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為1,044.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可贖回A類股份1,000.7百萬港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限制性銀行存款為1,000.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零。該增長指本公司自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該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由託管賬戶所持有，並作為限制性銀行存款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6.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零。該增長乃由於本公司自配售其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獲得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相關開支），該款項在託管賬戶外持有，以及與該等所得款項有關的利息收入。

可贖回A類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贖回A類股份1,000.7百萬港元指其A類股份的賬面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贖回A類股份。

借款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22年3月13日與發起人、凌堯先生（於簽署協議時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AAC Mgmt Holding Ltd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2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截至2023年3月15日，概無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任何款項。

因此，資產負債率不適用於本公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37.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的遞延包銷佣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蔣榕烽先生（「蔣先生」），46歲，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自2022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蔣先生自2015年9月起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總經理及招銀國際投資委員會核心成員，負責招銀國際中國境外另類投資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專注於中國新經濟領域。加入招銀國際前，蔣先生自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體系資深員工，曾創建招商資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

蔣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先生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主管人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發起人及證監會持牌法團，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自2015年起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自2020年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其獲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提名加入董事會。

樂迪女士（「樂女士」），32歲，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樂女士自2017年3月起加入招銀國際，現為招銀國際副總裁，負責招銀國際境外基金的項目投資。樂女士主要在中國新經濟領域負責牽頭執行多項交易，如投資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02618）、小米集團（香港：01810）及騰訊音樂集團（紐交所：TME）。其一直與招銀國際的醫療健康行業團隊保持密切合作，參與過燃石醫學（納斯達克：BNR）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交易。其亦曾以中國視角牽頭多項東南亞市場的交易，如Grab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GRAB）。於2017年3月加入招銀國際前，樂女士曾自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職於大和住銀投信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身）投資部及自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任職於招商資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

樂女士獲得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樂女士於2019年獲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ARP）頒發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證書。

樂女士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主管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發起人及證監會持牌法團，並獲證監會發牌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自2017年起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自2019年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其獲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提名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吳騫女士(「吳女士」)，41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自2016年11月起加入招銀國際，現為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負責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產品及銷售，並監督招銀國際境外投資的整體運營和投資後管理。其亦在設計交易結構(包括跨境交易及交易融資)方面具備專業知識，負責安排多項重要投資的結構，如對盛合晶微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及Credo Technology Group(納斯達克：CRDO)的投資。

加入招銀國際前，自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其曾擔任融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及負責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助理主管(負責跨境投資)、招商資管(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及於2006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QDII基金及QFII賬戶投資高級研究分析師。

吳女士分別獲得中國中南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女士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主管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發起人及證監會持牌法團。吳女士為負責人，並獲證監會發牌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自2016年起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自2019年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其獲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提名加入董事會。

漆瀟瀟女士(「漆女士」)，43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漆女士自2017年5月起加入招銀國際，現為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專注於科技領域(尤其是金融科技)的私募股權投資。其於默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科來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同心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等投資上均有出色的投資業績。加入招銀國際前，自2002年9月至2017年5月其曾任職於招商銀行私人銀行部、零售銀行部及零售網絡銀行部，於該期間自2015年2月至2017年3月其擔任招商銀行零售網絡銀行部電子商務室主管。

漆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雷先生（「仲先生」），51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仲先生為M31資本的創始管理合夥人，曾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復星集團」）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兼全球合夥人。於任職復星集團期間，其領導國際投資和戰略部，負責其投資及主要全球策略。其亦曾任中國動力基金總裁及復星－保德信中國機會基金總裁，兩者均為投資於具有巨大中國增長潛力的全球機會的私募股權基金。

仲先生獲得伊利諾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北京外交學院英語學士學位。

龔方雄博士（「龔博士」），59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退休前，自2009年至2015年，龔博士曾擔任摩根大通中國投資銀行主席及摩根大通中國綜合企業投融資主席。在此之前，龔博士曾擔任摩根大通中國區研究部主管兼首席市場策略師及首席經濟學家。加入摩根大通前，龔博士曾在美國銀行任職。自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龔博士曾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229）的獨立董事。

龔博士現為第一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9F Inc.（納斯達克：JFU）的獨立董事。

龔博士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運籌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物理學學士學位。

吳劍林先生（「吳先生」），51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曾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科技及媒體業主管。任職期間，吳先生於2015年成立創新創業中心，建立服務高增長科技公司的線上及線下模式，並帶領團隊開發連結初創公司、企業、投資者、研究機構及政府機構的線上生態系統應用程序以及用於識別和評估早期科技公司的SIP框架。吳先生曾擔任核心／領導合夥人，建立中國高增長科技公司生態系統（包括Autotech、RetailTech、Fintech、Biotech及Chipset）。

吳先生亦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獲授權的受限制持牌銀行）。

吳先生為註冊信息系統安全專家、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蔣榕烽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

張向宇博士（「張博士」），43歲，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張博士，於消費、企業服務、TMT、能源及高端製造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豐富工作經驗。於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前，張博士擔任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其中張博士為發行招銀國際私募股權基金、併購基金及過橋基金的關鍵貢獻者。其曾擔任招銀國際管理的多隻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招銀國際電信基金的投資總監。

於加入招銀國際之前，張博士曾擔任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高級人員，負責項目獲取、行業研究、盡職調查及金融分析。

張博士持有清華大學核科學與技術博士、碩士及學士學位。其畢業於長江商學院MBA課程。

張博士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主管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發起人及證監會持牌法團，並獲證監會發牌自2019年起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樂迪女士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

張肖先生（「張先生」），33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業務及戰略官。

張先生現為招銀國際的副總裁。其為負責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項目獲取、分析及管理的核心成員。於2021年加入招銀國際之前，其自2017年至2020年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部的副總裁，期間管理及投資包括金山雲（納斯達克：KC）、美圖（香港：1357）、美團（香港：3690）及蔚來汽車（納斯達克：NIO）在內的多項中國新經濟私募股權投資。其於2016年擔任CL Investment Group旗下Cheerland Investments的副總裁及自2015年至2016年在紐約擔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公司金融部的高級經理。

張先生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主管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證監會持牌法團，並獲證監會發牌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自2021年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註冊成立之目的為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2022年3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無任何子公司。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且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業績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誠如發售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不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派付現金股息。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一節。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財務回顧*」一節。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一節。所有該等討論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運營，因此並無面臨匯率波動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確定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包括用於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包括本公司業務風險）的流程時，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業務的性質，即專注於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預期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不會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業務。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法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法律法規，亦無經歷整體上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與僱員的重要關係

本公司並無員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僱員，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3月，本公司根據發售以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00,065,000股A類股份及發行50,032,500份上市權證，並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000,650,000港元，該筆款項存入託管賬戶及以限制性銀行存款的形式持有。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存入託管賬戶並僅可在發售通函所披露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時間表內自託管賬戶中發放。於2022年3月，本公司根據發起人權證私人配售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向發起人發行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並獲得所得款項總額39,000,000港元，詳情載於發售通函。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中的約16百萬港元已用於向發售的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約15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其他發售相關開支，約3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剩餘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9頁的權益變動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存入託管賬戶，僅可在發售通函所披露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時間表內自託管賬戶中發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榕烽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樂迪女士 (首席運營官)

凌堯先生 (首席財務官) (自2022年12月31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騫女士

漆瀟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雷先生

龔方雄博士

吳劍林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27.3條及第27.4條，蔣榕烽先生、吳騫女士、漆瀟瀟女士、樂迪女士及吳劍林先生將連任直至，或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致股東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

董事委任書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書的條款、上市規則的要求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發起人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及發售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連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訂立且於2022年或2022年底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及發售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發起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發起人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發售通函)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薪酬，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的費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51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其他人士的費用、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他個人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該等人士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標準守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A類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股份 及相關A類股份		
		數目	佔A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394,403 ⁽¹⁾⁻⁽⁴⁾	19.42	好倉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394,403 ⁽¹⁾⁻⁽⁴⁾	19.42	好倉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394,403 ⁽¹⁾⁻⁽⁴⁾	19.42	好倉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394,403 ⁽¹⁾⁻⁽⁴⁾	19.42	好倉
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	實益擁有人	13,568,636 ⁽²⁾⁻⁽⁴⁾	13.56	好倉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349,107 ⁽⁵⁾	13.34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05,000 ⁽⁵⁾	2.20	淡倉
UBS AG	實益擁有人	8,151,607 ⁽⁵⁾	8.15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05,000 ⁽⁵⁾	2.20	淡倉
Morgan Stanley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27,640 ⁽⁶⁾	5.92	好倉
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5,767 ⁽¹⁾	5.82	好倉
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	其他	5,825,767 ⁽¹⁾	5.82	好倉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實益擁有人	5,628,656 ⁽⁶⁾	5.62	好倉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28,656 ⁽⁶⁾	5.62	好倉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28,656 ⁽⁶⁾	5.62	好倉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28,656 ⁽⁶⁾	5.62	好倉
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	實益擁有人	5,453,910 ⁽¹⁾	5.45	好倉
UBS O'Connor LLC	投資經理	5,197,500 ⁽⁵⁾	5.19	好倉

B類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B類股份數目	佔B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109,411	100% ⁽³⁾	好倉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109,411	100% ⁽³⁾	好倉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109,411	100% ⁽³⁾	好倉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109,411	100% ⁽²⁾	好倉
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	實益擁有人	24,109,411	100%	好倉

附註：

- (1) CMB Global Access SPC及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分別於本公司的371,857股及5,453,91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890,767股上市衍生工具(可換股工具)相關A類股份。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而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正持有CMB Global Access SPC及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的管理股份(附有投票權)。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由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CMB Global Access SPC及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持有的本公司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擁有93.39%權益的子公司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持有的本公司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3.2%及16.8%。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分別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i)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持有的本公司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及(ii)CMB Global Access SPC及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持有的本公司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指於本公司發起人權證的相關A類股份中的權益。以發起人權證按無現金基準獲行使計算，並在本公司、發起人、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及AAC Mgmt Holding Ltd訂立的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的規限下，發起人權證最多可獲行使合共13,568,636股本公司A類股份。

- (5) 根據有關主要股東作出的有關披露所載的資料，UBS AG及UBS O'Connor LLC均為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UBS AG及UBS O'Connor LLC分別持有的本公司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在UBS AG持有的A類股份(好倉及淡倉)中，5,049,406股A類股份(好倉)為上市衍生工具相關A類股份－以實物交收。在UBS O'Connor LLC持有的A類股份(好倉)中，3,465,000股A類股份(好倉)為上市衍生工具相關A類股份－以實物交收。
- (6) 根據有關主要股東作出的有關披露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該A類股份透過Morgan Stanley的若干受控法團持有。在Morgan Stanley間接持有的A類股份(好倉)中，298,984股A類股份(好倉)為上市衍生工具相關A類股份－以實物交收。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有關詳情披露於發售通函)外，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除根據發售發行A類股份，及向發起人及上市權證以及發起人權證發行B類股份外，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2022年底概無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從而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由於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收購事項，且本公司並無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除如發售通函所披露的進行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外，本公司現時並無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股東無償交回B類股份（相當於凌堯先生於B類股份的相應實際權益），本公司註銷906,839股本公司B類股份，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稅項寬減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減及豁免。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捐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未決或威脅性重大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及本公司人員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時，應從本公司的資產（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除外）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產生或存續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行動、訴訟、索賠、索求、支出、損失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人員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

報告期後事件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審計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情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亦已由董事會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審計師討論審計保留意見及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計委員會並無異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4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審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更換其審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審計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香港，2023年3月15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策略及常規

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註冊成立之目的為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正積極尋找及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本公司致力於確保按崇高的道德標準開展事務。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公司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緩和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以確保所作出的決策計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風險（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該等風險主要涉及識別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對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制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除外，其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亦已落實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人員及任何僱員（彼等因於本公司的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交易政策（「交易政策」），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5條，本公司及發起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僱員，以及彼等各緊密聯繫人，禁止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買賣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政策。

本公司未發現高級管理層不遵守交易政策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以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的平衡，並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責任。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以令董事會中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執行董事

蔣榕烽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樂迪女士 (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吳騫女士

漆瀟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雷先生
龔方雄博士
吳劍林先生

上述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其中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蔣榕烽先生	3/3	1/1	1/1	1/1
樂迪女士	3/3	1/1	1/1	1/1
凌堯先生 ^{附註1}	3/3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吳騫女士	3/3	1/1	1/1	1/1
漆瀟瀟女士	3/3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雷先生 ^{附註2}	1/3	1/1	1/1	1/1
龔方雄博士	3/3	1/1	1/1	1/1
吳劍林先生	3/3	1/1	1/1	1/1

附註：

1. 凌堯先生自2022年12月3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仲雷先生委派代表出席了其他兩次董事會會議。

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方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僅召開三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以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的方式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高效運作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呈報的高標準並為董事會提供平衡，以便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而獨立的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其他職務(如有)的詳情。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職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以應對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保險範圍將每年審查一次。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蔣榕烽先生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鑒於蔣先生在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由蔣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會推動本公司的高效決策，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考慮到本公司已實施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本公司作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性質，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C.2.1對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屬適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董事的委任及膺選連任或以B類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應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從而有效地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為知情及相關。

每名新委任董事已於履新時接受正式而全面之入職培訓，確保適切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以及全面認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所承擔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適時安排內部提升簡介會並發送特定主題的閱讀材料給各位董事。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專業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為所有董事舉辦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員主持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主體廣泛，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此外，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研討會講義，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蔣榕烽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A/B
樂迪女士 (首席運營官)	A/B
凌堯先生 (於2022年12月31日辭任)	A/B
非執行董事	
吳騫女士	A/B
漆瀟瀟女士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雷先生	A/B
龔方雄博士	A/B
吳劍林先生	A/B

附註：

培訓類型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 B: 閱讀相關的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限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吳劍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騫女士（非執行董事）及仲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劍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與本公司會計及申報常規有關的法定職責及責任。職責及責任包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審閱財務資料、考慮與外部審計師及其任命有關的事宜以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合規、信息技術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

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關於財務報告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內部審計職能，以及相關工作範圍及其自身表現、職權範圍、組成等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仲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騫女士（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1日替任凌堯先生）及龔方雄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仲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建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以及其自身表現、職權範圍及組成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港元）	人數
1港元至500,000港元	3

根據各董事（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訂立的委任書條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薪酬。

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不打算僱用任何全職員工。因此，於報告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制定薪酬政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採納的任何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參考依據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類型及規模。一般而言，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將提供包括薪金、花紅及各項津貼等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和留住頂尖高質素員工，且本公司將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和資歷釐定僱員薪金。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蔣榕烽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龔方雄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劍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榕烽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制訂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遴選董事提名人選或就遴選董事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企業管治手冊所規定，為落實公司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屬必要的候選人的相關標準／程序，方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所需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其自身表現、職權範圍及組成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觀點已維持適當的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就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取得平衡的原則。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如適用）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而多元化的構成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監管要求及本公司股東的合法利益。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根據候選人的才幹，在董事會整體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的範圍內作出，並考慮到上述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觀點。上市後，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制定了可衡量目標，即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為女性，並將不時審查該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實現該目標的進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3名董事會成員為女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已達致上述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體員工的性別比例，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顧問委員會：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43%(3)	57%(4)
高級管理層	25%(1)	75%(3)
顧問委員會	0%(0)	100%(4)
整體員工	27%(4)	73%(11)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並已實現本公司至少14.3% (1名) 為女性董事，並認為目前上述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其挑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有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挑選標準及流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及董事會持續性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流程載列如下：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理由；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董事應確保彼等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倘無法如此行事，潛在候選人不應接受委任。

董事應於獲委任時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後任何變動及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時間：

- (a) 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
- (b) 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
- (c) 各有關職位或承擔所需的時間。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獨立性

經考慮本公司作為特別目的收購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管治架構的以下主要特點可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建議：

-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交易政策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自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認本公司建議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容控制系統。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董事會應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管理，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有效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管理層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及包括本公司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及監管合規在內多個方面的風險。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妥為遵守控制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可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管理層進行自我評估，並由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定期委任獨立的諮詢公司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徹底檢討。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的支持下，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及合規控制，進行了檢討，並認為該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還包括財務報告及工作人員的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和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反賄賂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賄賂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開放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可疑的腐敗及賄賂行為。

內部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信息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處理機密信息、監督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導。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經修訂準則的採納、準則及註釋的修改除外）。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彼等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當中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及報告符合相關法律要求。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關於他們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部審計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50
非審計服務	700
總計	<u>850</u>

非審計服務包括擔任本公司中期報告發佈及審閱相關的申報會計師及BDO Risk and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提供的內部控制檢討服務。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黎女士」)自2022年3月11日起獲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黎女士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董事。

所有董事均可以獲得公司秘書關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項的建議及服務。首席運營官樂迪女士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黎女士合作及溝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女士已分別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8.3至18.7條，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須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請求必須說明將列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分別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上述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規定。希望提交建議的股東可以請求本公司按照前段規定的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請求中指定的事項。至於提名人選參選董事，其程序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對於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6樓（董事會／公司秘書收）
電話： (852) 3900 0888
傳真： (852) 3761 8788
電子郵箱： aquila@cmbi.com.hk

為免生疑，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原件存放及寄往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使之生效。股東的資料可能會根據法律要求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對話。在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提出單獨的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都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在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與本公司積極互動，並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以下為本公司已設立的若干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的渠道：

(a) 公司通訊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b)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aquilaacq.com.hk)。其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公司資料亦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c)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部審計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股東獨立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應問題。

(d)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應通過本公司的網上持股查詢服務(www.tricoris.com)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持股事項，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撥打其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或親自前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公共櫃檯。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的事項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通過電子郵件：aquila@cmbi.com.hk，或郵寄至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6樓，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

章程文件修訂

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其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比例，也不打算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未來的現金股息支付將由董事會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酌情決定，並將根據利潤、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要求及其他董事會認為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繼承公司相關的條件而定。此外，倘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其宣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其可能同意的與此有關的限制性契約的限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是一家於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成立目的是為一家或多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報告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用詞彙與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在考慮選擇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和量化披露時，本公司已考慮其業務的性質，即專注於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件，以供參考。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涵蓋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環境和社會政策及表現。本公司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除與本次發行及確定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相關的組織活動外，並無其他經營活動。

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2023年3月獲得董事會批准。

管治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和報告負全責。

董事會負責評估和確定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建立適當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管理層須就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此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和責任包括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合規、信息技術控制和風險管理流程）。

在確定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和策略，包括用於評估、優先處理和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包括發行人的業務風險）的流程時，董事會已考慮其業務的性質，即專注於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且預計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不會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業務。

環境

本公司是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成立的目的是與一個或多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無經營任何活動（與發售及確定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相關的組織活動除外），因此對環境的影響較少。儘管如此，本公司致力於維護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正如我們在發售通函中披露的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一般準則所體現的那樣。儘管我們沒有確定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且可能與任何不符合準則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但我們認為對評估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較為重要的一項一般準則為可追溯的財務往績記錄，且擁有恪守道德、專業和負責任的管理層，持有強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我們打算與達致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結合，輔以擁有適當經驗、專業知識和遠見的管理團隊提供的支持，共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在物色可能為股東帶來可觀增長及長期價值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我們將該準則納入考量，並將其與其他標準進行平衡。

排放物和廢棄物管理、資源使用、環境和天然資源、氣候變化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經營史，產生的排放物和廢棄物以及資源使用有限。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未披露相關數據。同樣，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已影響或可能（在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影響本公司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目前預計將就識別和緩解在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後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採取適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業務性質的適當政策。

考慮到本公司專注於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的性質，本公司預計，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不會開展任何會對排放物和廢棄物管理，資源使用、環境和天然資源及氣候變化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儘管如此，本公司仍致力於履行其在環境保護方面的企業責任，並制訂了以下關於節能、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資源的政策，以保護其認為與其當前業務相關的環境：

- 實施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並在影印機和打印機旁邊放置廢紙回收箱進行回收利用；
- 使用計算機技術和通訊設備共享信息或進行內部通訊和文件流通，減少紙質打印；及
- 使用視頻電話會議來避免不必要的出差安排，從而減少能源消耗、排放和對氣候變化的影響。

社會

僱員

本公司並無員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僱員，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本公司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以下政策，確保員工權益的實施和保護：

- **禁止非法僱傭：**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僱傭。我們概不僱用童工。我們將在員工入職時仔細檢查其身份，以確保我們的程序合規，員工的權益得到妥善的保障。
- **反歧視：**我們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和騷擾採取並執行零容忍政策。我們致力創造一個讓每個人都感到安全、被傾聽和接受而毋須經評判（無論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婚姻和家庭狀況、健康狀況、宗教或任何其他顯著特徵或特點）的工作場所。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實現董事會成員的觀點多元化，本公司的政策是在決定董事會任命及繼續任命時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監管要求和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為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設定目標，董事會必須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就此而言，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女性董事，她們為董事會帶來了多元化的技能、知識和經驗。

健康與安全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所面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遠低於聯交所其他有實質業務的上市發行人的僱員。儘管如此，我們仍嚴格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優先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落實辦公室安全管理措施，盡量減少辦公室安全風險，提高安全意識，預防職業病或辦公室內出現工傷意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未發現與健康安全相關的重大事故、重大索賠或訴訟。

發展及培訓

儘管本公司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不會開展任何重大經營，其認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性專業化發展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一期培訓，以助其拓展與本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職責相關的知識和技能。

反貪污

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賄賂和貪污。我們致力於發展穩健的制度和措施，以防範、發現和阻止貪污、賄賂或其他欺詐活動，同時促進誠信。我們的反貪污政策規定，本公司應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和反洗黑錢法律，任何員工不得進行直接或間接的商業賄賂。該政策禁止向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和政府官員提供利益以獲取不正當的商業機會和優勢，且禁止員工在業務活動中接受或索取他人的利益以獲取任何不正當的利益。

我們還制訂了舉報政策，讓員工可以提出有關其工作場所的慣例和程序方面的疑慮。該政策使員工能夠以不會被視為對同事不忠誠的方式，舉報欺詐、非法、不道德、違法行為、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問題。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不存在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違法及違規行為，也不存在對本公司或其員工的貪污行為提起的已審結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本公司深知企業發展與社區發展息息相關。我們致力於了解社區的需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未開展社區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制訂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業務性質以及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運營所在的社區而言屬適合的專注於社區貢獻的社區參與重點領域的政策。

持份者參與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認為其在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的主要持份者為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作為其持份者參與的一部份，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與股東和投資界保持持續對話，並確保有效和及時地傳播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註釋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排放物和廢棄物管理，資源使用，環境和天然資源，氣候變化」 於報告期內因本公司無經營活動，故本公司未發現任何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違法及違規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因報告期內本公司無經營活動，故該等指標並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註釋
<i>層面A2：資源使用</i>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排放物和廢棄物管理，資源使用，環境和天然資源，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因報告期內本公司無經營活動，故該等指標並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i>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i>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排放物和廢棄物管理，資源使用，環境和天然資源，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i>層面A4：氣候變化</i>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排放物和廢棄物管理，資源使用，環境和天然資源，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註釋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僱員」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違法違規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本公司並無員工，因此該等指標並不適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員工，其詳情載於發售通函或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日之公告。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和保護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的違法及違規事件。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註釋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因報告期內本公司無經營活動，故該等指標並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i>層面B3：發展與培訓</i>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社會－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i>層面B4：勞工準則</i>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由於本公司在報告期內沒有任何業務且並無員工(並且，在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預計將繼續擁有有限數量的員工)，因此認為該層面與其當前業務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i>營運慣例</i>		
<i>層面B5：供應鏈管理</i>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由於本公司在報告期內沒有任何業務，並且預計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不會有涉及供應商的重大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層面與其當前業務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註釋
<i>層面B6：產品責任</i>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由於本公司在報告期內沒有任何業務，並且預計在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不會有涉及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重大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層面與其當前業務無關。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和私隱事宜的違法及違規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i>層面B7：反貪污</i>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反貪污」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違法及違規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會－反貪污」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註釋
社區		
<i>層面B8：社區投資</i>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社區投資」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84頁的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表準則(「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d)，當中表明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為1,027,373,000港元及26,723,000港元。貴公司在執行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已產生虧損134,211,000港元及預計將繼續產生巨額成本。此等情況，加上於附註2(d)所註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沒有就此事進行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項為將於吾等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就上市發行的股份及權證的分類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以及附註3(c)及3(j)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完成首次發售100,065,000股A類股份及50,032,500份上市權證（「上市權證」），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650,000港元。

A類股份具有若干贖回特徵，該等特徵被視為不受 貴公司控制且受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所規限。管理層於釐定可贖回A類股份的分類時已行使判斷，並認為其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權益處理標準，並入賬列作金融負債。

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評估上市權證的分類，並認為其不符合有關權益處理的標準。此乃由於上市權證包含的結算選擇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關於權益分類的標準。因此， 貴公司將上市權證分類為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公司向發起人發行非上市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B類股份將轉換為A類股份。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認為與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有關的轉換特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吾等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A類股份、上市權證、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轉換特徵的分類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有關就上市發行的股份及權證的分類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公司發行的股份及權證，包括其條款、會計原則及慣例；

- 評估管理層在分類評估中使用的假設及判斷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 測試會計記錄、付款及開支發票，以及審閱與股份、權證及交易成本有關的交易的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及
- 評估與 貴公司發行的股份及權證有關的財務報表附註的充足性及適當性

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計量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b)及18以及附註3(c)及3(j)的會計政策。

A類股份於初步確認時記錄為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鑒於 貴公司有責任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贖回A類股份，且並非所有事件均在 貴公司控制範圍內（如發起人變動），管理層已行使判斷按 貴公司於贖回A類股份時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的現值計量A類股份。因此，可贖回A類股份的交易成本62,177,000港元已悉數攤銷，並於期內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上市權證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上市權證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由管理層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估計，當中使用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概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市權證其後按市場報價計量，權證負債之公允值變動5,904,000港元於年內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貴公司將發起人權證連同B類股份的換股權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管理層作出判斷，並釐定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換股權的公允值於上市日期計量，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被識別為非市場表現條件。管理層根據若干假設（包括A類股份的股價發展）估計B類股份換股權的公允值。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值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68,576,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

吾等將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

吾等有關計量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程序包括：

- 評估 貴公司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表準則；
- 在具備估值領域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審計師專家的協助下審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估值基準、所用方法及所應用的相關假設；
- 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測試用於計算公允值的相關數據；
- 通過考慮(i)外部市場及行業數據；及(ii)與管理層及治理層討論，評估管理層所使用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概率相關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 重新計算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權證負債公允值變動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
- 評估財務報表中有關計量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披露的充分性及適當性。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吾等的審計師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表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過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於此方面的責任。

審計師就審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並非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單獨或合併可能影響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準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披露不充分，則應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及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P06095

香港，2023年3月15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11月25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6	-	-
其他收入及虧損	6	9,356	-
權證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16	(5,904)	-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	16	(62,177)	-
上市開支		(4,012)	-
行政開支	7	<u>(71,474)</u>	<u>(94)</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u>(134,211)</u>	<u>(94)</u>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年內／期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u><u>(134,211)</u></u>	<u><u>(94)</u></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u><u>(4.54)</u></u>	<u><u>(93,653.63)</u></u>

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限制性銀行存款	13	<u>1,000,650</u>	—
		<u>1,000,650</u>	—
流動資產			
應收發起人款項	14	—	—*
其他應收款項		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607</u>	—
		<u>16,637</u>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7,456	94
可贖回A類股份	16	1,000,650	—
權證負債	16	<u>5,904</u>	—
		<u>1,044,010</u>	94
淨流動負債		<u>(1,027,373)</u>	(94)
淨負債		<u>(26,723)</u>	(94)
權益			
股本	17	6	—*
儲備		<u>(26,729)</u>	(94)
總虧損		<u>(26,723)</u>	(94)

* 少於1,000港元

第57至84頁所載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及由其代表代為簽署：

蔣榕烽
董事

樂迪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虧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附註17)	—*	—	—	—*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94)	(9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	(94)	(94)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134,211)	(134,211)
年內發行新股份 (附註17)	6	—	—	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8)	—	107,576	—	107,576
於2022年12月31日	6	107,576	(134,305)	(26,723)

* 少於1,000港元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11月25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4,211)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上市開支	1,057	—
銀行利息收入	(9,41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5,90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8,576	—
匯兌虧損	6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支出	(68,03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302)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0,758)	—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30,758)	—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416	—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9,416	—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	—
發行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	39,000	—
有關發行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交易成本	(1,057)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37,949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11月25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6,607	—
於2022年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607</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607</u>	<u>—</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0.00港元總價發行100,065,000股A類股份（「A類股份」）連同50,032,500份上市權證（「上市權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00,650,000港元存放於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並計入於2022年12月31日的「限制性銀行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經營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2021年1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家空白支票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初創階段承擔與初創公司相關的所有風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目的為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尚未選定任何潛在業務合併目標，亦未就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後，本公司的發起人(「共同發起人」)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蔣榕烽先生、凌堯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於2022年12月31日，凌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發起人。於有關終止後，於2022年12月31日，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蔣榕烽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除了與成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確定收購目標相關的管理外，本公司未曾開展任何其他業務營運。本公司預計最早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會產生營運收益(利息收入除外)。

本公司已選定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財務報表包含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十二個月業績，而比較財務資料涵蓋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因此，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或無法與之前報告期間進行比較。

於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完成發售及發行100,065,000股A類股份及50,032,500份上市權證。同時，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發起人權證」)。B類股份於發售前已發行，但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於2022年12月31日，就凌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發起人而言，本公司無償交回並註銷906,839股B類股份及1,413,750份發起人權證(指凌堯先生於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實際權益)。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可進行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直至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日第五週年前一日行使。

上市權證將於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第五週年前或進行贖回或清盤後提前到期。

發起人權證不得轉讓，惟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的少數有限情況除外，且在此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權證不得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行使。除上述者外，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文與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文相同。

A類股份上市的所得款項總額1,000,650,000港元存放於託管賬戶。除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可能發放予本公司用於支付開支外，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上市所得款項，但就下述目的除外：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將用於支付應付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東款項、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的對價、償還根據發起人提供的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及支付有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其他開支；
- (ii) 滿足A類股份持有人就股東對變更本公司分別在2022年3月18日（「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A類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或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規定的重大變動後的存續進行投票而提出的股份贖回要求；
- (iii) 在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停牌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份持有人；或
- (iv) 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份持有人。

A類股東將有權按當時在託管賬戶中的金額（金額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加上當時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按比例利息，再扣除應付稅款）按比例贖回其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無贖回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須達本公司自上市所籌得資金的至少80%（於進行任何股份贖回前）。倘本公司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之80%所得款項測試，前提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80%所得款項測試將用於被收購的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本公司僅會在交易後公司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發行在外的有投票權證券的情況下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自上市結束起僅有36個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本公司無法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或在延長期間內（如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

- (i) 終止所有營運（結業目的除外）；
- (ii) 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
- (iii) 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按比例向A類股份持有人分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惟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低於1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清盤及解散，在(iii)和(iv)項的情況下，須遵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規定的義務，並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倘本公司未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本公司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概無於到期日將毫無價值的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的贖回權或清盤分配。

共同發起人已同意放棄在所有情況下其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

倘本公司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無須向包銷商支付遞延包銷費用。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此外，敬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公司提前採納。本公司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為1,027,373,000港元及26,723,000港元。本公司在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已產生虧損134,211,000港元，及預計將繼續產生巨額成本，而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營運資金就此而言並不足夠。管理層計劃通過共同發起人提供的貸款融資來解決該問題。據管理層就報告期末後27個月所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共同發起人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成功磋商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獲得聯交所批准的能力及洞察力。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

這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債務。然而，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將持續經營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須作出之調整，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在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會計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則除外。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易貨品或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值釐定。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本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b)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稅項乃基於日常業務中的損益，並就無須繳納所得稅或不可抵免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後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申報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報稅所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有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為限。遞延稅項按與變現或結算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相適應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公司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的合法執行權利，且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於對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進行評估時，本公司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所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若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若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c) 金融工具

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交易價格與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不同，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處理該差異：

- (a) 倘公允值乃依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確定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則該差額於初始確認時在損益表中確認（即第一天損益）；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將對公允值進行調整，以使其與交易價格相一致（即第一天損益將進行遞延，並將其計入資產或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初始確認後，遞延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直至該工具的公允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確定或通過結算變現。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其後按公允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分類乃取決於本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商業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股本權益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公司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各報告日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就該等金融資產計量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款項均被視為可能需計提虧損撥備的跡象。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在實體資產中擁有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B類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權益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A類股份列為金融負債，因為該等股份具有被認為不受本公司控制的若干贖回特徵且可能發生不確定未來事件。A類股份按A類股份被贖回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支付款項的現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的或然對價、(ii)持作買賣用途(包括衍生工具)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上市權證入賬列為衍生工具，因為該等權證不會僅通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來結算，故並不符合權益處理標準。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公司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d) 外幣

本公司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的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所產生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因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e)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短期存款及公允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購買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並被本公司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的高流動性投資。

(h) 股本

B類股份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後)。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B類股份被分類為權益，原因為該等股份不可贖回且於清盤時並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i) 應收／(應付)發起人款項

此指共同發起人應付的共同發起人股份認購價，為本公司的金融資產。

(j)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倘股本權益工具獲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則所獲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股本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於歸屬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增。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對於條款規定本公司或交易對手可選擇讓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或發行股本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交易的安排，倘本公司已產生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的責任，則本公司應將該交易或該交易的組成部分作為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否則，在並無產生該責任的情況下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

就(i)發起人權證及(ii) B類股份所含的換股特徵(「換股權」)(B類股份因此將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或之後轉換為A類股份)而言，將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值與共同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而權益內的儲備相應增加。

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換股權的公允值於上市日期計量，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計公允值總額乃基於本公司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攤分。本公司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為歸屬條件。

(k) 關聯方

(a) 倘某人士存在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公司相關聯：

- (i) 擁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一個條件，則某實體與本公司相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意味著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與其他方相關聯）。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相關聯的某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述某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述某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可能預期將在其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對該人士造成影響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其中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伴侶的受養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相關財務報表應用載列於附註3的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a) 本公司已發行工具的分類

董事已評估本公司發行的工具是否應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內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或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範疇內作為金融工具入賬。該評估涉及考慮工具所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工具是否為本公司就本公司獲提供的服務而發行（可能以折扣價或受服務或履約條件規限）。董事認為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而B類股份隨附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入賬。

A類股份：董事釐定A類股份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鑒於A類股份可自動贖回，或在發生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觸發事件的情況下由A類股東選擇作為金融負債贖回，因此，A類股份不符合權益處理標準，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作為金融負債入賬。

上市權證：董事釐定上市權證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負債入賬，原因為其包含的結算選擇被認為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的權益處理標準。

B類股份：董事釐定B類股份作為權益工具入賬，而B類股份隨附換股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內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而歸屬條件確定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換股權僅可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歸屬，換股權乃獲釐定授予共同發起人，以換取代表本公司於確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合適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開展的各類活動及提供的各類服務。

發起人權證：董事釐定發起人權證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內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原因為發起人權證的歸屬將與發起人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的服務掛鈎。發起人權證僅可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12個月行使，倘發起人離開本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失效或屆滿。

(b) 公允值計量

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公允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淨現值及多樣市場認可的定價模型。輸入該等模式的部分或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可能並非自市場觀察所得，而是自市價或市場利率或根據假設估計所得。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模型於釐定公允值時需要高級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c) 持續經營的假設

儘管有附註2(d)所述的若干情況，但該等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公司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公司是否能夠繼續在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持續經營，並在債務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本公司已經並正在採取附註2(d)所述的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財務狀況。

倘本公司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則須做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金額淨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可能調整產生的影響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反映。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並無單獨可呈報分部。本公司乃為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註冊成立。

6.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

(a) 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無）。

(b)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11月25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416	—
匯兌虧損淨額	(60)	—
	<u>9,356</u>	<u>—</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2022 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11月25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年內／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審計師薪酬	<u>150</u>	<u>—</u>
員工成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18)	68,576	—
— 董事薪酬(附註9)	<u>510</u>	<u>—</u>
	<u>69,086</u>	<u>—</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現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確認所得稅。

9. 董事薪酬(包括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退休金 成本 – 定額 供款計劃	退休 福利計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蔣榕烽先生 (主席兼最高行政人員)	-	-	-	-	-	-
樂迪女士	-	-	-	-	-	-
凌堯先生(附註(i))	-	-	-	-	-	-
非執行董事						
吳騫女士	-	-	-	-	-	-
漆瀟瀟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雷先生	170	-	-	-	-	170
龔方雄博士	170	-	-	-	-	170
吳劍林先生	170	-	-	-	-	170
	510	-	-	-	-	510

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 定額 供款計劃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蔣榕烽先生 （主席兼最高行政人員）	—	—	—	—
樂迪女士	—	—	—	—
凌堯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吳騫女士	—	—	—	—
漆瀟瀟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雷先生	—	—	—	—
龔方雄博士	—	—	—	—
吳劍林先生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

- (a) 自2022年12月31日起，凌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b)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c)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
- (d)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 (e)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的受控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並無僱員。在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3名（於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無）為董事，彼等的薪酬計入附註9。其他董事無權獲得任何薪酬。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34,211,000港元（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94,000港元）除以年內／期內發行在外B類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9,587,346股（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1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可贖回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原因為此舉可能具反攤薄影響。因此，年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

12.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無），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限制性銀行存款

限制性銀行存款包括上市所得款項總額1,000,650,000港元，該筆款項存置於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所得款項乃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除附註1所述的若干條件外，上市所得款項將不會自託管賬戶發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是否可在未來12個月內完成尚未可知，因此，託管賬戶中存置的所得款項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4. 應收發起人款項

應收發起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遞延包銷佣金約35,023,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

16. 金融負債

於2022年3月17日，本公司發行100,065,000股A類股份連同50,032,500份上市權證，總價為每股10港元。

(a) 可贖回A類股份

可贖回A類股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11月25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發行可贖回A類股份所得款項	1,000,650	—
減：發行可贖回A類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2,177)	—
初步確認可贖回A類股份時的淨額	938,473	—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	62,177	—
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00,650</u>	<u>—</u>

* 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完成發售(「發售」)後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應付的遞延包銷佣金)約為66,189,000港元，其中(i)4,012,000港元為發行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而產生，自損益表扣除，及(ii)餘下金額62,177,000港元為發行A類股份而產生。

(b) 權證負債

每份上市權證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11.50港元認購一股A類股份。贖回門檻價18.00港元及公允值市值上限18.00港元均已應用於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惟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30日可予行使。上市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起計五年或贖回或清算(以較早者為準)後屆滿。倘緊接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每股股份18.00港元，則本公司可在發出至少30日通知後按每份上市權證0.01港元的贖回價贖回上市權證。上市權證持有人可於發出贖回通知後行使該等上市權證。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就其他證券作出的分派及／或發售。

上市權證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衍生負債並按公允值計量。上市權證的公允值使用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估計約為73,072,000港元。首日虧損(指發行日期上市權證的交易價格與公允值之間的差額)並無即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予以遞延。

上市權證的公允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時，遞延首日虧損乃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22年12月31日，上市權證根據其所報市價釐定的公允值約為5,904,000港元，因此，所確認的公允值收益為67,168,000港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公允值虧損總額5,904,000港元包括年內所確認的遞延首日虧損73,072,000港元及公允值收益67,168,000港元。

年內，上市權證的變動情況以及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移情況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遞延首日虧 損 千港元
發行日期的公允值	-	73,072	(73,072)
第三級#轉出及於損益確認虧損 公允值變動	73,072	(73,072)	73,072
	<u>(67,168)</u>	<u>-</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	<u>5,904</u>	<u>-</u>	<u>-</u>

在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轉移

於上市後，活躍市場的報價可用於權證負債，因此，於報告期末，權證負債由第三級計量轉入第一級公允值計量。

獨立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獲委聘釐定發行日期上市權證的公允值。

根據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估計的每份上市權證的公允值為1.4605港元。根據估值模型，為達致每份上市權證的概率加權價值使用了多種場景。初始計量時輸入估值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關鍵輸入數據	範圍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	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預期期限	5年
行使價	11.5港元
贖回觸發價格	18.00港元
公平市值上限	18.00港元
預期波幅	20.94% – 23.39%
無風險利率	1.88% – 1.95%
股息收益率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概率	5% – 95%

倘建模系統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的未來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的變動互不影響，則通常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鑒於上市權證的複雜特性，董事認為，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屬合理之舉。

17.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面額
法定：		
A類股份 (附註14a)		
於2021年11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2021年 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u>500,000,000</u>	<u>50,000美元</u>
於2022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	<u>1,000,000,000</u>	<u>100,000港元</u>
B類股份		
於2021年11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2021年 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u>50,000,000</u>	<u>5,000美元</u>
於2022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	<u>100,000,000</u>	<u>10,000港元</u>
優先股		
於2021年11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2021年 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u>5,000,000</u>	<u>500美元</u>
於2022年12月31日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B類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附註(i))	1	—*
交回股份 (附註(ii))	(1)	(—)*
於年內發行新股份 (附註(iii))	60,000,000	6
交回股份 (附註(iv)、(v))	(34,983,750)	—
於上市日期	25,016,250	6
交回股份 (附註(vii))	(906,839)	—
於2022年12月31日	<u>24,109,411</u>	<u>6</u>

* 少於1,000港元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5,5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股份、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股份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根據於2022年1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包括一個為數110,000港元的港元法定股本類別，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組成，有關增加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已修訂予以下調，方式為註銷美元A類、美元B類及優先股類別。

附註：

- (i) 於2021年11月25日，一股繳足B類股份按面值0.0001美元配發及發行；
- (ii) 於2022年1月13日，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股份由一名股東交出；
- (iii) 於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以總認購價6,000港元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 (iv) 於2022年2月17日，18,750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由一名股東交出；
- (v) 於2022年3月11日，34,983,750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由一名股東交出；及
- (vi) 於2022年12月31日，906,839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由一名股東交出。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持續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維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即出售B類股份的所得款項）之內及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來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用於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資金需求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及來自該等來源的資金（將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及來自發起人的貸款融資，在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的利息及其他收入不足時，該貸款融資可取用以撥付開支。

本公司預期將與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磋商有關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盡職調查範圍及交易開支。本公司預期該等開支將由繼承公司以其自有資金來源（包括可隨時動用的現金）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承擔。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上市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25,016,250股B類股份及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總認購價分別為6,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披露於附註4(a)）。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換股權數目的估計。

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值與共同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將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董事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認為歸屬條件。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值

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63,630,000港元（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零）及4,946,000港元（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零），於期內確認。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根據獨立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釐定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值。

(a) B類股份換股權

於期內已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換股權的數目變動如下：

	B類股份 換股權數目
於年初發行在外	—
於上市日期已授出	25,016,250
於年內交回	<u>(906,839)</u>
於年末發行在外	<u><u>24,109,411</u></u>

每股B類股份換股權的公允值估計將為10.0港元，乃基於每股A類股份10.0港元的單位發行價釐定。估值已考慮B類股份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

(b) 發起人權證

於年內已發行在外的發起人權證的數目變動如下：

	發起人權證 數目
於年初發行在外	—
於上市日期已授出	39,000,000
於年內交回	<u>(7,413,750)</u>
於年末發行在外	<u><u>37,586,250</u></u>
於年末可行使	<u><u>—</u></u>

於2022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發起人權證的行使價為11.5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21年。

根據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公允值估計為每份發起人權證1.536港元。根據估值模型，在計算每份發起人權證的概率加權價值時使用多場景。估值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關鍵輸入數據	範圍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	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預期期限	5年
行使價	11.50港元
贖回觸發價格	18.00港元
公平市值上限	18.00港元
預期波幅	20.94% – 23.39%
無風險利率	1.88% – 1.95%
股息收益率	0%

倘建模系統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的未來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的變動互不影響，則通常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鑒於發起人權證的複雜特性，董事認為，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屬合理之舉。

19. 金融工具

(a)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發起人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贖回A類股份。

由於其短期性質或贖回特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發起人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發起人款項及可贖回A類股份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由於利率將定期調整並接近市場利率，故限制性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b)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對按公允值層級劃分的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可觀察的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得出）。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權證負債	<u>5,904</u>	<u>—</u>	<u>—</u>

有關權證負債的詳情於附註16(b)披露。

20. 金融風險管理

本公司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價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進程主要注重通過密切監控個別風險將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同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虧損的風險。

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質素，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識別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滿足資本需求。

下表詳述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乃按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若為浮息）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合同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56	37,456	37,456
可贖回A類股份	1,000,650	1,000,650	1,000,650
	<u>37,456</u>	<u>37,456</u>	<u>37,456</u>
	<u>1,000,650</u>	<u>1,000,650</u>	<u>1,000,650</u>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合同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	94	94
	<u>94</u>	<u>94</u>	<u>94</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金融負債，不面臨利率風險。

(d) 市場風險

市價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價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誠如附註16(b)所披露，本公司因發行上市權證而面臨此風險。

21.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11月25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B類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	63,630	—
發起人權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	4,946	—
		68,576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510	—

22. 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結束後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